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18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32968_11118180200_1_4032968_11118180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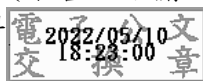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843A號函請貴校上網填復「110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成果統計表」(本府111年1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0014300號函諒達)，該署將各校填復之陳情樣態及疑義綜整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。
- 三、重申貴校應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國授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國教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號函發之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

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執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